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修讀期限

兼讀制約20個月

報名方法

有關截止報名日期、報名方法及申請須知，請參閱課程網頁。

查詢

電話: 3411 4310
傳真: 3411 4302
電郵: sceceed@hkbu.edu.hk
網頁: hkbusce.hk/pde



Professional Diploma in Early Childhood Music Education

幼兒音樂教育專業文憑

#CHILD MUSIC

課程簡介

本課程旨在為幼兒教育工作者提供全面並有系統的音樂教育專業培訓。學員將透過本課程，領略幼兒音樂教育的重要性，並由最基礎的音樂樂理開始學習，由淺入深，循序漸進地瞭解幼兒音樂發展的不同階段，以及認識不同幼兒音樂教學法之理念及應用。與此同時，本課程亦設有選修範疇，以配合學員的不同學習興趣及未來發展需要，從而為學員提供更適切幼兒的音樂培育，及更多元化的專業教學訓練。

課程結構

學員須完成五個學科(課堂時數合共210小時)，並按指定之修業進度，在20個月內完成整個課程。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時數
核心科目			
1	PDE0101	音樂基礎及樂理*	42
2	PDE0102	音樂與幼兒的多元發展	42
3	PDE0103	幼兒音樂教學法之探索	42
4	PDE0104	幼兒創意律動	42
選修科目 (以下兩科其中一科#)			
5	PDE0105	幼兒音樂治療初探	42
6	PDE0106	指揮及幼兒音樂創作	42
合共			210

* 學員如已持有英國皇家音樂學院頒發之八級樂器或樂理證書(或同等資歷)可申請豁免修讀學科「音樂基礎及樂理」，批核與否由本院作最終決議。

選修科目開辦與否，須視乎收生情況而定。學院保留開辦科目之最終決定權。

授課語言

粵語輔以英語

基本入學資格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獲取五科第二級成績，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可包括最多兩個應用學習科目) 或同等學歷；或
2. 成功修畢毅進文憑課程；或
3. 持有本院頒發的相關文憑／證書 (第三級) 或同等學歷；或
4. 年滿 21歲，具三年相關工作經驗為佳。

註：現職幼稚園教師可獲優先考慮。

